

舊約神學 第二堂 創造神學

聖經的創造神學，焦點不在於神如何創造物質世界，而在於祂如何創造合祂心意的世界觀，藉著神的創世之工彰顯祂是「創造主」，並指導人如何在祂創造的世界裡，享受祂賜的恩福，達到祂永遠的旨意。創造和救贖息息相關：創造是救贖的基礎，救贖是創造的恢復。

舊約智慧文學的神學主要是創造神學。《約伯記》第 28 章、《箴言》第 8 章、《傳道書》第 24 章是三段思考神創造奧秘的主要經文。此類經文在以色列史詩中也同樣出現。神原初的創造使世界得立（箴 8：22）。作者驚嘆創造的奇妙，人力不能測透其豐富（伯 28：1 以下）。智者意識到，憑人智無法發現神創造的奧秘，“智慧”只是以謙卑地敬畏上主來引導人生之路。《詩篇》作者明顯地發揮了創造思想。以色列的詩人特別頌讚神是他的子民乃至整個宇宙的創造者（詩篇第 100 篇，第 8 篇）。

賽 45:6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、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、沒有別神、我是耶和華、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7 我造光、又造暗、我施平安、又降災禍、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。

以賽亞書說到關乎神的創造和救贖的知識將被普世性地知曉並宣言（賽 45：6）。作為創造主的神，使世界得存並用大能維繫世界，因為他用公平和公義建立世界，並對以色列有新的拯救的應許。神將除去被造物中的不和諧因素，造作新天新地（賽十一章）。

賽 65:17 看哪、我造新天新地、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、也不再追想。

賽 66:22 耶和華說、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、怎樣在我面前長存、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、也必照樣長存。

彼後 3:13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、盼望新天新地、有義居在其中。

啟 21: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、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、海也不再有了。

一、神的創造

創 1:1 起初神創造天地。2 地是空虛混沌、淵面黑暗、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

(一) 起初神創造天地

聖經開頭兩章，就記載著最超卓的一件事實，那就是創造。聖經一開始就說：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（創 1:1）造物者的第一個見證，是多麼精簡而崇高；沒有企圖給神下定義，沒有創造過程的描寫，也沒有創造日期的記述，只是正面地，又全備地宣告：「神創造天地。」

「起初神……」——它否定了無神論。

「起初神創造……」——它否定了多神論。「神」字是眾數的（原文「以羅欣」），神字所用的動詞卻是單數的。這就是表明神是三而一，一而三的。

「起初神創造……」——它否定了以機緣為思想中心的宿命論。

「起初神創造……」——它否定了以永恆的改變為思想中心的進化論。

「神創造天地……」——它否定了以宇宙和神為同享的泛神論。

「神創造天地……」——它否定以物質為永恆的唯物論。

來 11:3 我們因著信、就知道諸世界是藉 神話造成的、這樣、所看見的、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

「起初」是指時間的開始，不同於約翰福音一章的「太初」，那是在時間開始前的永遠。「創造」兩個字，在原文是「巴拉」，意指從無創出有來，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（詩三十三9），是不用原料而製造的。另外有一個字是「造作」，是已經有了原料，然後從這原料裏作出東西來。一個木匠能造作一張椅子，但他不能創造一張椅子。還有一個字是「作成」；這字意思像陶人範土成形；二章七節的「造」字就是用這字。以賽亞書四十三章七節表明這三字的關係：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，所造作的。」創造是從無中生有；作成是模範其形；造作是因材作用。

（二）地是空虛混沌·淵面黑暗

賽 45:18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、製造成全大地的 神、他創造堅定大地、並非使地荒涼、是要給人居住·他如此說、我是耶和華、再沒有別神。

「地是空虛混沌」（2節原文:而地變成荒涼曠廢）——神原來所創造的大地並非荒涼曠廢，乃是後來變成的。根據聖經，應是當初的天使長因為高傲，就帶同一部分天使並地上的活物背叛神，受到神的審判，牠們就成了撒旦、邪靈和汙鬼（參賽十四12~15；結二十八15~19；啟十二4，9）。地變成荒涼曠廢，就是經過審判的結果。第三節以後所說的，並不是指著原始的創造而言，乃是指著恢復大地說的。神在起初時創造天地；神於六日之內再造世界。創世記一章一節是最初的世界；一章三節之後是我們現在的世界；一章二節是說最初世界之後，我們世界之前，渡過時代的荒涼光景。

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（創一1）「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（不是創造）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。」（出廿11）把這兩節聖經比較一下，就可知創世記一章一節的世界，與三節以後的世界，是大有分別的。在太初的時候，神是創造天地；在六日間的時候，神是造天、地、海。一是從無中生有；一是從有裏加工。

我們不知道創世記一章一節和二節之間，到底有隔開若干年；我們不知在何年前神創造天地；我們不知原始的創造經過多少年數之後，才變成創世記一章二節荒涼的光景。這個（創世記頭兩節中間）隔開的時候，已夠包涵一切歷史前的時期，不過從一章三節到今只有約六千年。

二、神的復造

（一）分別光暗、上下、水地

（1）「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」（4節）——神不只是住在光中的神（提前六 16），並且祂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（約壹一 5），所以黑暗象徵罪惡（參約三 19）並一切和神相對的（參路二十二 53）。

（2）「神說，諸水之間要有空氣，將水分為上下。神就造出空氣，將空氣以下的水、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；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稱空氣為天；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二日」（6~8節）——神將水分為上下，而這事的成就，是根據神的「說」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（路一 37）。

（3）「神說，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，使旱地露出來；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稱旱地為地，稱水

的聚處稱為海；神看著是好的」（9~10 節）——神使淹沒在深水底下的地露出來，好讓生命得以生長在它上面。在聖經裡，「地」象徵人的心田（路八 15），「海」象徵死亡的權勢（啟二十 13）。神不只分開海與地，並且也給海定了界限（箴八 29），將死亡的權勢作一限制。

詩 104:8（諸山升上、諸谷沉下。〔或作隨山上翻隨谷下流〕）歸你為他所安定之地。9 你定了界限、使水不能過去、不再轉回遮蓋地面。

（二）地長出青草菜蔬樹木

（1）「神說，地要發生青草」（11 節）——「地」字原文的字根是「破碎」。我們的心田因著被聖靈耕犁作工的結果，剛硬的土就被翻鬆軟化而適宜生長生命的土壤，於是顯出一片青綠，到處洋溢著生命新鮮的氣息。

（2）「和結種子的菜蔬」（11 節）——並且這生命是會結出許多子粒（約十二 24），繁衍不息的。

（3）「並結果子的樹木」（11 節）——這生命在人身上也會結出生命的果子來（加五 22~23；弗五 9），叫神得著榮耀（腓一 11；羅七 4）。

（三）天上要有光體

伯 9:8 他獨自鋪張蒼天、步行在海浪之上。9 他造北斗、參星、昴星、並南方的密宮。
10 他行大事不可測度、行奇事不可勝數。

（1）「神說，天上要有光體」（14 節）——「天上」一詞指出我們升天的地位；我們信徒若真和主同死同復活，就必和主同升天（弗二 6）。「光體」說出我們信徒屬天的功用。

（2）「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，大的管晝，小的管夜；又造眾星」（16 節）——大的光是日頭，它預表基督（瑪四 2）；小的光是月亮，它預表教會；眾星則預表個別的信徒（啟一 20；但十二 3）。月亮自己並不發光，乃是返照日光；信徒在世，乃是返照主的榮光（林後三 18）。

（四）滋生有生命的物

（1）「神說，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……神就造出大魚，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，各從其類」（20，21 節）現在旱地和天象都已修好了，神就預備創造生物，居在裏面。

（2）「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，天空之中。……又造出各樣飛鳥，各從其類」（20，21 節）——飛鳥能超脫地的纏累，而翱翔於天空，所以它象徵更長進的屬靈生命，超越屬地的限制，而活在屬天的境界中；此時，地上的事不再摸著他，而以天上的事為念（西三 2）。

（3）「神說，地要生出活物來，各從其類；牲畜、昆蟲、野獸，各從其類；牲畜各從其類；地上一切昆蟲，各從其類；神看著是好的」（24~25 節）——當第三日時，神定規樹木、青草、菜蔬，各從其類——青草不能變樹木，這樹不能變那樹。當第五日時，水族、飛鳥也都是各從其類。現今第六日的野獸、昆蟲、牲畜，又都是各從其類。每一種的受造者，都是各從其類，不是進化來的。

三、神創造人

創 1:26 神說、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、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、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

創 1:28 神就賜福給他們、又對他們說、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、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

創 2:2 到第七日、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、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、安息了。

創世記第一章簡單的說人的受造，以表明人在受造中的地位；第二章詳論人的來源，以表明人與神的關係。

(一) 人的受造

1、人受造的背景

(1)「創造天地的來歷，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，乃是這樣」(4 節原文:在耶和華神復造地和天的日子)——神起初創造的次序的先天後地，後來復造的次序的先地後天，表明地是復造的中心。

(2)「野地還沒有草木，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」(5 節)——這話表明雖然地是神復造的中心，但當時的地上還沒有生命長出，滿了一片荒涼曠廢的光景。

(3)「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」(5 節)——人是神所耕種的田地(林前三 9)；降雨象徵澆灌聖靈(珥二 23, 28~29)。這裡屬靈的含意是說，神還沒有降下祂的聖靈，來和地上用塵土所造的人調和，因此生命無法長出。

(4)「也沒有人耕地」(5 節)——那時，還沒有人與神同工(林前三 9；林後六 1)，使地上長出生命來。

(5)「但有霧氣從地上騰，滋潤遍地」(6 節)——意即只有出於地本身的東西，並沒有天上的東西來滋潤，一切都是出乎人的天然。以上這三節聖經描繪出我們還沒有得救之前的光景。

2、神造人作為承裝神生命的器皿

(1)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」(7 節)——這裡的「造」字原文意思是「作成形」。本句是指神造出人外形的身體，作為接觸物質的機關。人的身體是出於土，將來仍要歸於土的(創三 19)。土是能讓生命生長的材料。

(2)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」(7 節原文:將生命之氣吹到人裡面)——「生命之氣」是直接從神吹到人裡面的；神是靈(約四 24)，所以神所吹的氣，必帶著靈的性質，不只使人有了生命，並且也成了人裡面的靈(參亞十二 1)。人的靈是接觸神的機關，也是接受神和神生命的器官，這是人和萬物不同的地方。

(3)「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活人」(7 節原文:活的魂)——這裡原文並無「名叫亞當四個字。當神所吹的生命之氣，一進入塵土所造的身體裡，就產生了一個活的魂。魂是人的個體，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等，是人接觸精神界的機關。以上靈、魂、體三者合起來，構

成一個完整的人（帖前五 23）。

（二）人的被安置

1、人是神造物的中心

（1）「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」（8 節）——「東方」在聖經中有榮耀的意思（結四十三 2）；「伊甸」原文字意是「快樂」；「園子」是稱心悅意的所在。當日的伊甸園，遙指將來另一個「樂園」，就是新耶路撒冷（啟二 7，二十一 10 至二十二 5）。

（2）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」（8 節）——神立伊甸園的目的，是為著安置人，可見人是神造物的中心。神要在人身上，成全祂的心願，達到祂的目的。

2、人被神安置在兩顆樹之前

（1）「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」（9 節）——樹在聖經中和人有密切的關係，它可使人喜悅（悅人的眼目），並使人滿足（好作食物）。人的後果如何，端視人如何對待不同的樹（參創二 16~17，三 1~3，22，24；結四十七 12；啟二十二 2）。

（2）「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，和善惡知識樹」（9 節原文）——生命樹象徵神是人生命的源頭（參詩三十六 9；約一 4）；善惡知識樹象徵躲在神之外一切事物背後的撒旦，人一接觸它就會帶進死亡（17 節）。這兩顆樹是在「園子當中」，並且神特地提到它們的名字，可見其重要性。神將人安置在這兩顆樹之前，意思是要人運用自由的意思，在神和神之外一切事物之間，作一選擇。人若選擇神，就得著神的生命；人若選擇神之外的事物，無論是善，是惡，是知識，其結局乃是死亡。

（3）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」（16 節）——神在這裡給人一個暗示，祂盼望人摘吃生命的果子，好得著祂的生命。

（4）「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（17 節）——神在這裡也給人一個警告，不要去接觸神之外的事物，以免蒙受死亡的悲慘結局。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，雖然亞當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並沒有立刻死（參創三章），但卻引來了如下的結局：

- a、靈死了（參弗二 1），失去了接觸神的功能。
- b、身體終竟也死了（創五 5），並且死就因此臨到眾人（羅五 12）。
- c、人若不悔改相信主，將來還要遭受第二次的死（啟二十一 6，14）。

3、神安置人的用意是要人與祂同工

（1）「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愛伊甸園」（15 節）——凡我們所處的環境，都是神所安置的（羅八 28）。我們應當在各樣的環境中，學習認識神的美意（太十一 25~26）。

（2）「使他修理看守」（15 節）——「修理看守」原文可譯「耕種和防守」。神要人與祂同工合作，積極方面使地長出生命，意即要人在地上活出神的生命；消極方面防止惡者來破壞生命的長大，意即要人在地上對付神的仇敵撒旦。

(三) 人的被配對

1、必須有相同的生命才能配對

創 2:18 耶和華 神說、那人獨居不好、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

(1)「耶和華神說，那兒女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來配他」(18 節原文)——「那人」指亞當，在此處他象徵末後的亞當——基督(參林前十五 45)。基督是宇宙中獨一的男子，祂不喜歡孤獨，需要有一個相配的伴侶來幫助祂。

(2)「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，和空中各樣飛鳥，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；那兒女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他的名字。那人便給一切牲畜，和空中飛鳥，野地走獸都起了名」(19~20 節)——要給各樣的活物一起名，必須先對牠們有相當尋覓能與他相配的伴侶。

(3)「但就亞當而論，他卻沒找到一個配偶幫助他」(20 節)——意即宇宙中一切受造之物，沒有一樣和基督相像，而能配祂的。人若不重生得著神的生命，就不能與基督相配。

2、成功配對的路

(1)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」(21 節)——這裡的睡，乃是預表主在十字架上的受死(參林前十五 20)。

(2)「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」(21 節)——取下肋骨預表基督藉著死流出祂的生命(約十九 33~36，十二 25)。

(3)「又把肉合起來」(21 節)——此事象徵基督從死裡復活(彼前一 3)。

(4)「耶和華神就又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」(22 節)——這是象徵神以基督的復活生命為材料，建造成功了教會。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，出乎基督的才是教會，不出乎基督的就不是教會。

(5)「領他到那人跟前」(22 節)——意即神使教會歸給基督(弗五 26~27)。

(6)「那人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」(23 節)——這話的意思是說，教會不僅是出於基督的，且是基督裡面滿溢出來的東西，是基督的豐滿，是基督的餘裕，並且是和基督完全同一生命、同一性質的。

(7)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(24 節)——這是極大的奧秘，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(弗五 31~32)。人蒙恩得著神的生命，才得與主聯合而成為一靈(林前六 17)。

神的話說：「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(created)，是我所作成(formed)，所造作(made)的。」(賽四十三 7)

賽 54:5 因為造你的、是你的丈夫·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·救贖你的、是以色列的聖者·他必稱為全地之神。